（9）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**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**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会仙桥社区改造提升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.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会仙桥社区改造提升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恒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 ,营业收入为 950.9505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94.07953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( 标的名称 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 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 , 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恒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11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